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禹先生、冯均科先生、宋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以现金交易方式或现金交易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资产收购，初步预计需要使用大量资金，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出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收益主要用于公司收购资产和日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包含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由于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李移岭、孙学军、杨军予以回避。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李移岭、孙学军、杨军予以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杨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杨军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为了维护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冯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冯杰先生简历如下：

冯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至2008年，历任医药总公司西安医药园副主任、陕药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08年至今任陕药集团职工代表监事、2008年至2017年12月任陕药集团对标考核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陕药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2月至今，任陕药集团中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药集团天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陕西医药控股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冯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为缓解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拟向其主要供应商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申请以授信模式采购原纸，取得玖龙纸业原纸的优惠价格及较长款期，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0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陕西永鑫的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70%，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0 万元，吉宏股份持

股 30%。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李移岭先生签署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并赋予李移岭先生具有转委托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议案、第 3-6 项议案、第 9-10 项议案、第 12-14 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